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进出口”）、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杭重”）、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租赁”）

- 担保金额：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叉集团”）作为杭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叉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叉进出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州杭重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州杭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州杭重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州杭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叉租赁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叉租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因外贸进出口业务需要开立信用证、开具保函、进出口押汇、付款交单(D/P)等业务操作，拟向建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6,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规模：不超过16,000万元；
- 3、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
-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为：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因外贸进出口业务需要开立信用证、开具保函、进出口押汇、付款交单(D/P)等业务操作，拟向工行杭州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
- 3、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
-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重因业务需要，拟向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

3、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重因业务需要，拟向交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

3、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后 2 年内；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用于子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叉租赁因业务需要，拟向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

3、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本次公司拟为杭叉进出口、杭州杭重、杭叉租赁等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杭叉进出口、杭州杭重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杭叉进出口等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相关程序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1、企业名称：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石桥路 398 号

4、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6、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0.8889%，另外持股 49.1111%的股东为吴建新等 10 名自然人。

8、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4,625,111.05 元，资产净额为 34,310,694.35 元，营业收入为 1,783,991,455.86 元，净利润为 318,141.82 元。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947,478.57 元，资产净额为 7,128,179.10 元，营业收入为 427,362,139.94 元，净利润为-24,482,515.25 元。

(二) 1、企业名称：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利达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8、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2,332,375.69 元，资产净额为-22,712,189.90 元，营业收入为 121,786,664.35 元，净利润为-13,868,332.32 元。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4,877,696.95 元，资产净额为 2,458,495.73 元，营业收入为 11,259,056.56 元，净利润为-10,094,401.74 元。

(三) 1、企业名称：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 666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含 4 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为 81.00%，另外持股 19.00%的股东为熊皓等 2 名自然人。

8、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680,662.72 元，资产净额为 52,780,168.72 元，营业收入为 53,426,613.64 元，净利润为 10,842,427.38 元。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5,234,506.79 元，资产净额为 55,670,432.03 元，营业收入为 16,403,224.67 元，净利润为 2,890,263.31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建行杭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指建行杭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4、担保期限

4.1 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 (二) 与工行杭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主债权叁仟万元之的余额内。

#### 4、担保期限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

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 与建行临安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债务人：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指建行临安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担保期限

4.1 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四) 与交行临安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债务人：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限

4.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2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3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相关子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7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